

拾伍、各系所招生分則

學院別	師範學院			
系所組別	教育學系碩士班	甲組【教育理論組】		5名
		乙組【課程與教學組】		5名
		丙組【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】		5名
報考資格	無學系限制			
可否申請	103年2月提前入學	可		
系所規定繳交表件	1. 大學或最高學歷（同等學力者）成績單乙份。 2. 學習計畫（含自傳、申請理由、研究或工作經驗、入所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）。 3.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。 4. 其他優良表現（如曾擔任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），請附證書影印本。			
甄試項目與配分	項目	佔分比例	說明	
	資料審查	50%	1.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。 2. 學習計畫佔 25%、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佔 25%。	
	口試	50%	教育專業知能佔 25%、教育研究知能及未來發展潛力佔 25%。	
甄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	日期	102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		
	時間	口試：上午 10 時起		
	地點	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		
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成績 2.資料審查成績 3.口試：教育專業知能 4.以在職生優先			
系所聯絡資訊	電話	05-2263411#2401		
	傳真	05-2266568		
	網址	http://www.ncyu.edu.tw/giee/		
備註	1.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，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，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。 2. 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其服務年資須滿一年以上(年資採計至 103 年 8 月底)，並於錄取後繳交服務年資證明。			